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0040/001

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ZB-0040/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7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7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7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730000.00	4273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9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10 投标人及产品(放射类)制造商均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11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0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2-8331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智、乔俊衡、田同林

电话：17349251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0912-833111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楼办公室 联系人：尚智、乔俊衡、田同林 电话：17349251183、15771610687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一： <u>立位DR（X线拍片机）、3.0T磁共振中的核磁高压注射器允许进口产品投标</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73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

	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3日13时30分00秒
18.1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3日13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20.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6	核心产品： <u>（磁共振）3.0T</u>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如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40%。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合同包）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p>
38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39.1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不见面开标流程</p>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p>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设备的数量进行投标，如数量不全或漏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

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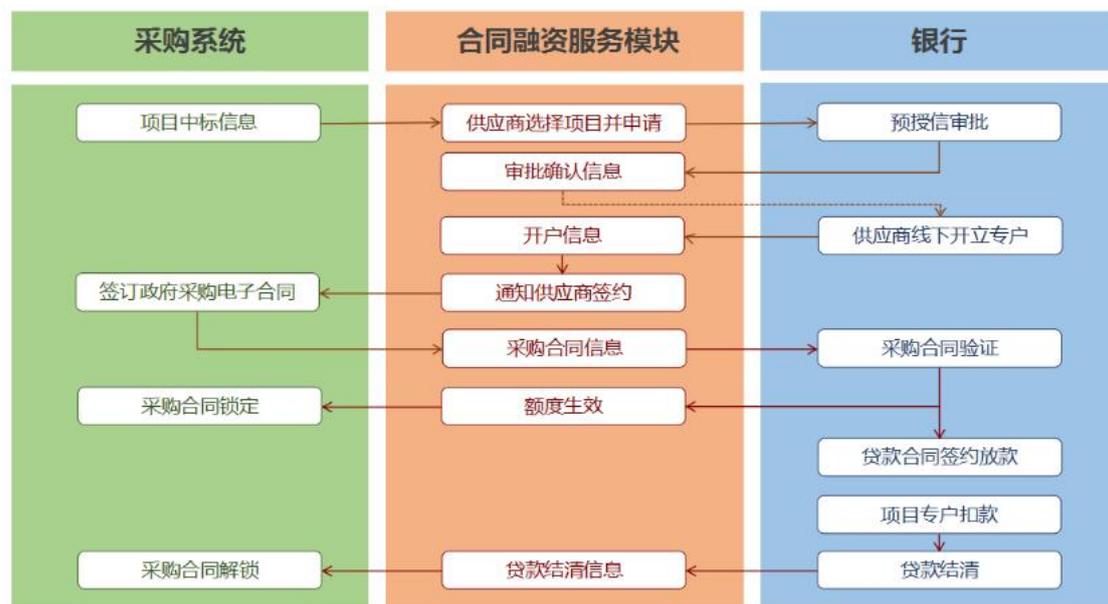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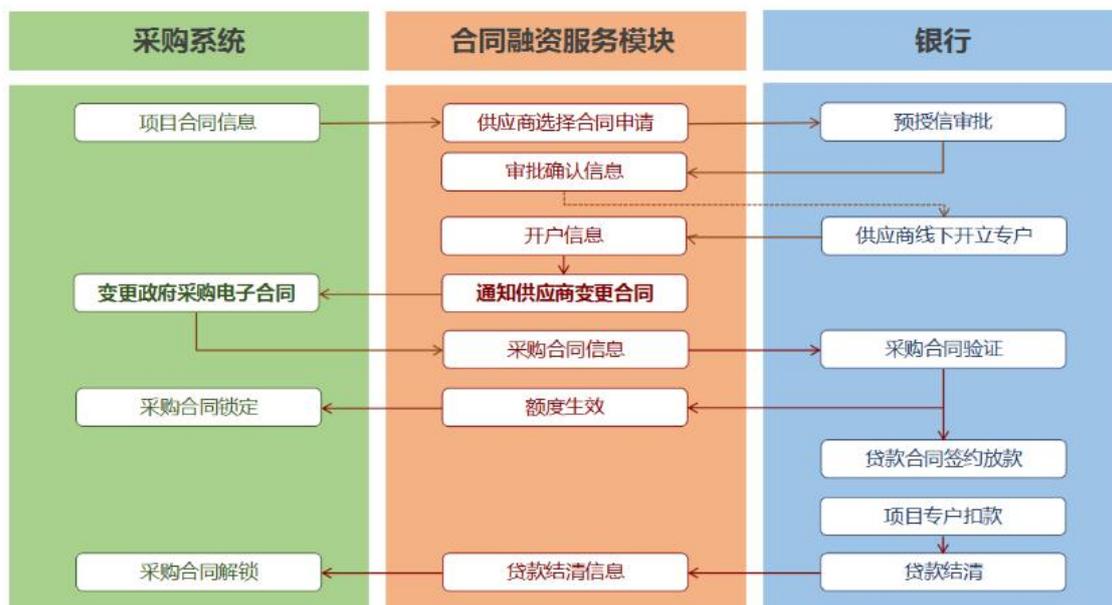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榆林）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声明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1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4) 投标人及产品（放射类）制造商均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所有标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投标产品 评审	46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0分）</p> <p>核心产品：所投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1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共计9项），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非核心产品：所投非核心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共计56项），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p>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p>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实施方案	9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业绩	3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u>同类产品</u>生产厂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_____有限公司组织采购，_____确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神木市医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如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 40%。

②产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发票开具单位：中标供应商

4、支付方式：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 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 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 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3 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包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台)	交货期	备注
1	CT (复合手术室)	1	合同签 订后 90 日内完 成供货 及安装。	
2	128排 256层螺旋 CT(普通)	1		
3	ECT	1		
4	DR (X 线拍片机)	2		
5	立位 DR (X 线拍片机)	1		
6	(磁共振) 3.0T	1		
7	数字胃肠机	1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 CT (复合手术室)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设备总体要求：探测器排数 ≥ 64 排或(128层)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 扫描架系统
 - 2.1.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 2.2. 滑环驱动方式：电磁直接驱动
 - 2.3.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 2.4. 机架冷却方式：水冷或风冷
 - 2.5. ▲滑动方式：可在轨道上通过滑动机架完成两个相邻房间的扫描
3. X线系统
 -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 3.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text{MHU}$
 - 3.3. 最高输出管电流： $\geq 660\text{mA}$
 - 3.4.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 3.5. 球管电压可调：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3.6.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600\text{ kHU /min}$
 - 3.7. 球管焦点数目： ≥ 3 个
 - 3.8. 球管大焦点： $\geq 1.1\text{mm} \times 1.1\text{mm}$
 - 3.9. 球管小焦点： $\leq 0.4\text{mm} \times 0.8\text{mm}$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稀土陶瓷固体探测器

4.2.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900 个

4.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72000 个

4.4. 数据最大采样率： ≥ 4800 次/360 度

5. 扫描参数

5.1. ▲最快机架转速： ≤ 0.3 秒/360 度（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页的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

5.2. 每圈采集层数： ≥ 128 层/圈

5.3. 探测器 Z 轴最薄物理单元层厚： ≤ 0.5 mm

5.4. 图像重建速度： ≥ 20 幅/秒

5.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 120 秒

5.6. 最小扫描螺距： ≤ 0.15

5.7. 最大扫描螺距： ≥ 2.0

6. 图像质量

6.1. X-Y 轴空间分辨率： ≥ 17 Lp/cm (0%MTF)

6.2. Z 轴空间分辨率： ≥ 20 LP/cm(0%MTF)

6.3.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4. CT 值显示范围：涵盖 -1000 到 +8000

7.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7.1. CPU： ≥ 4 核

7.2. 内存： ≥ 16 GB

7.3. 硬盘容量： ≥ 1 TB

7.4. 操作系统：Windows 10

7.5. 存储系统：DVD-RW

7.6. 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7.7.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7.8.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7.9.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

询

8.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 8.1. CPU: ≥ 4 核
- 8.2. 内存: $\geq 16\text{GB}$
- 8.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8.4.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 8.5.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 8.6. 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8.7.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 DICOM 3.0
9. 临床应用软件
 - 9.1. 具备多平面重建 (MPR) 功能
 - 9.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功能
 - 9.3.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P) 功能
 - 9.4. 具备曲面重建 (CPR) 功能
 - 9.5. 具备容积三维重建 (VR) 功能
 - 9.6. 具备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 9.7. 具备表面重建 (SSD) 功能
 - 9.8. 可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 9.9. 具备图像剪影功能
 - 9.10. 具备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 9.11. 具备组织裁剪功能
 - 9.12.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
 - 9.13.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
 - 9.14. 具备 CTA 血管造影技术
 - 9.15. 具备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 9.16. 具备多模态图像融合技术

(二)、128 排 256 层螺旋 CT (普通)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总体要求:
 - 1.1 各厂家投标机型须为 128 排或更高档次产品
 - 1.2 设备用途: 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2. 数据采集系统
 - 2.1. 探测器类型: 各家提供厂家最新型探测器

2.2.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 128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64 排 $\times 2$

2.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 256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 128 层 $\times 2$

2.4.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geq 8\text{cm}$

2.5.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800 个

2.6. 数据采样率： $\geq 2000\text{view/圈}$

▲2.7. 探测器总单元数： ≥ 110000 个

▲2.8.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text{mm}$

3. 球管和高压

3.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text{MHU}$

3.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000\text{kHU/min}$

3.3. 最小焦点尺寸： $\leq 1.0\text{mm} \times 0.8\text{mm}$

3.4. 最大焦点尺寸： $\leq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3.5.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3.6. 最高输出管电流： $\geq 700\text{mA}$

3.7.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3.8.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60\text{s}$

3.9.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3.10.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11. 管电压可选档数： ≥ 5 档

4. 扫描机架

4.1.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text{cm}$

4.2.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55\text{cm}$

4.3.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液冷

4.4. 具有机架控制面板

4.5. 具有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4.6. 具有内外激光定位灯

▲4.7.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leq 0.25\text{s/圈}$

▲4.8.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4.9.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斜）： $\geq \pm 30^\circ$

5. 扫描床

- 5.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 5.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180\text{cm}$
- 5.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300\text{mm/s}$
- 5.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50\text{cm}$
- 5.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0\text{cm}$
- 5.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40\text{mm/s}$
- 5.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5.8. 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 6.1. 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 8 核
- 6.2. 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 ≥ 32 GB
- 6.3. 主控制台硬盘容量： ≥ 4 TB
- 6.4. 主控制台图像存储量（ 512×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2,000,000$ 幅
- 6.5.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6.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6.7. 提供 DICOM 3.0 接口

7. 扫描和重建参数

- 7.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 7.2. 单圈轴扫采集层数： ≥ 256 层
- 7.3.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 7.4.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1.5
- 7.5.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 7.6.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7.7. 最大扫描 FOV： $\geq 50\text{cm}$
- 7.8.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geq 50\text{cm}$
- 7.9.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text{cm}$
- 7.10.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1. 最小 CT 值： $\leq -1000\text{HU}$
- 7.12. 最大 CT 值： $\geq 5000\text{HU}$

7.13.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8. 图像质量

8.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 20 lp/cm

8.2. 低对比度分辨率(5mm@0.3%)： ≤ 10 mGy

▲8.3. 空间分辨率 MTF 0% ≥ 20 lp/cm

9.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9.1. 计算机 CPU： ≥ 4 核

9.2. 计算机内存： ≥ 32 GB

9.3. 硬盘容量： ≥ 900 GB

9.4. 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

9.5. 提供 DICOM 3.0 接口

9.6.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9.7. 肺结节分析软件

9.8. 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9.9. 去骨软件

9.10. 心脏分析软件

9.11. 钙化积分软件

9.12. 血管分析软件

9.13. 快速脑卒中高级分析功能

9.14. 高级图像融合功能包

▲9.15. 具有 60kV 超低剂量扫描模式

(三)、ECT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设备的整体稳定性。投标机型须为各厂家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后首次注册单光子发射型断层扫描仪, 配备诊断级 CT, 可实现 SPECT 定量采集重建功能。

2. 探头

2.1. 全数字化大视野高清探头 (HD 探头)：提供

2.2. 三维自适应机架：提供

2.3. 探头有效视野： ≥ 530 mm $\times 380$ mm

2.4. 晶体类型：NaI 晶体或碲锌镉半导体

- 2.5. 晶体厚度：NaI 晶体 $\geq 3/8$ 英寸或碲锌镉半导体 $\geq 7\text{mm}$
- 2.6. 固有能量范围：35-580KeV
- 2.7. 光电倍增管（PMT）： ≥ 55 只/探头
- 2.8. 双探头断层采集角度：90 度、180 度
- 2.9. 单光子最大计数率： $\geq 460\text{KCPS}$
- 2.10. 固有能量分辨率： $\leq 9.9\%$
- 2.11. 固有空间分辨率 FWHM（CFOV）： $\leq 3.8\text{mm}$
- 2.12. 固有空间线性（CFOV）微分： $\leq 0.2\text{mm}$
- 2.13. 固有均匀性（CFOV）微分： $\leq 2.5\text{mm}$
- 2.14. 探头全自动归位功能；提供
- 2.15. 旋转中心校正系统：提供
- 2.16. 能量、线性及均匀度校正系统：提供
- 2.17. ▲SPECT 三维重建空间分辨率
 - 2.17.1. 中心： $\leq 6.0\text{mm}$
 - 2.17.2. 径向： $\leq 5.0\text{mm}$
 - 2.17.3. 切向： $\leq 4.5\text{mm}$
- 3. 准直器要求
 - 3.1.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提供
 - 3.1.1. ▲系统平面灵敏度 NEMA 标准（LEHR 准直器：10cm 处）： $\geq 170\text{cpm}/\mu\text{Ci}$
 - 3.1.2. 系统分辨率（@10cm, FWHM, NEMA 标准）： $\leq 7.5\text{mm}$
 - 3.1.3. 低能高分辨型准直器重量： $\leq 45\text{kg}/\text{个}$
 - 3.2. 高能准直器：提供
 - 3.2.1. ▲系统平面灵敏度 NEMA 标准（高能通用准直器：10cm 处）： $\geq 125\text{cpm}/\mu\text{Ci}$
 - 3.2.2. 系统分辨率（@10cm, FWHM, NEMA 标准）： $\leq 14\text{mm}$
 - 3.2.3. 高能准直器重量： $\leq 135\text{kg}/\text{个}$
 - 3.3. 四合一准直器车,可同时存放两对准直器：提供
- 4. 机架
 - 4.1. 开放式机架设计：提供
 - 4.2. 180 度模式下双探头之间最小距离（带 LEHR 准直器情况下）： $\leq 20\text{cm}$
 - 4.3. 180 度模式下双探头之间最大距离（带 LEHR 准直器情况下）： $\geq 70\text{cm}$

- 4.4. SPECT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 $\geq 540^\circ$
- 4.5. SPECT 机架旋转精度： $\leq 0.1^\circ$
- 4.6. 探头头尾角倾斜技术： $\pm 16^\circ$ ：提供
- 4.7.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 4.8. SPECT 探头在 90 度、180 度及 76 度夹角断层采集模式下，都能采用实时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技术：具备
- 4.9. 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模式下，探头与病人的平均距离： $\leq 1.2\text{cm}$
- 4.10. 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快全身扫描速度： $\geq 60\text{cm}/\text{min}$
- 4.11. 全身扫描矩阵：256 \times 512，256 \times 1024，512 \times 1024
- 4.12. SPECT 全身扫描最大长度： $\geq 200\text{cm}$
- 4.13. SPECT 探头连续螺旋采集：提供
- 4.14. SPECT 探头连续最快转速： $\leq 10\text{s}/\text{圈}$ 或全环配置
- 4.15. SPECT/CT 系统机架重量： $\leq 3700\text{kg}$
- 4.16. 一键完成 SPECT/CT 开关机：提供
5. 检查床
 - 5.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 5.2. 检查床的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 5.3. 检查床的最高高度： $\geq 105\text{cm}$
 - 5.4. 床位定位精准误差： $\leq 1\text{mm}$
 - 5.5. 后端联动支撑系统：提供设备图片或 datasheet 证明
 - 5.6. 衰减率： $< 10\%$
 - 5.7. 检查床内置点源支架：提供设备图片或 datasheet 证明
6. SPECT 采集模式
 - 6.1. 平面静态采集：提供
 - 6.2. 平面动态采集：提供
 - 6.3. 平面门控采集：提供
 - 6.4. 普通断层采集：提供
 - 6.5. 门控断层采集：提供
 - 6.6. 动态断层采集：提供
 - 6.7. 全身平面采集：提供

- 6.8. 全身断层采集：提供
- 6.9. 除步进断层采集模式和连续断层采集模式外，还具有第三种断层采集模式：提供
- 6.10. 回顾式心电门控采集：提供
- 7. CT 部分：提供
 - 7.1. ▲探测器物理排数：≥16 排
 - 7.2. 探测器单元数：≥12000 个
 - 7.3. 单圈最大采集层数：≥16 层
 - 7.4. ▲单圈最大重建层数：≥32 层
 - 7.5. 最大等效高压发生器功率：≥70kw
 - 7.6. 最大等效球管阳极热容量：≥8MHU
 - 7.7.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240mA
 - 7.8. 球管最大电压：≥130kV
 - 7.9. 最快转速：≤0.8s/圈
 - 7.10. 球管焦点：焦点大小可变，≥2 种
 - 7.10.1. 球管小焦点短径长度：≤0.5mm
 - 7.10.2. 球管大焦点短径长度：≤0.9mm
 - 7.11. 螺旋连续扫描最大时间：≥120 秒
 - 7.12. ▲CT 空间分辨率
 - 7.12.1. 空间分辨率@10% MTF (X-Y 轴方向)：≥14 lp/cm
 - 7.12.2. 空间分辨率@50% MTF (X-Y 轴方向)：≥10 lp/cm
 - 7.13. 重建视野：≥70cm
 - 7.14. CT 重建速度：≥13 幅/秒
 - 7.15. 最薄重建层厚：≤0.625 mm
 - 7.16. 最大 SPECT 与 CT 断层连续扫描范围：≥180cm
- 8. 采集重建工作站：提供
 - 8.1. 提供最新原厂独立采集工作站，SPECT 和 CT 为同一系统采集，window 或 Linux：提供
 - 8.2. CPU 主频：≥3.5GHz
 - 8.3. 主内存：≥32GB
 - 8.4. 硬盘≥960GB

- 8.5. 数据图像传输：提供所有 DICOM 3.0 和 Work list 标准协议
- 8.6.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提供
- 8.7.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提供
- 9. 原厂高级独立后处理影像工作站：提供
 - 9.1. 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 9.2. 主内存： $\geq 96\text{GB}$
 - 9.3. 硬盘： $\geq 1.8\text{TB}$
- 10. SPECT 处理及显示软件包
 - 10.1. 2D 感兴趣区(ROI) 的生成、处理及显示：提供
 - 10.2. 3D 感兴趣区(VOI) 的生成、处理及显示：提供
 - 10.3. 各种曲线的生成、计算、处理及显示：提供
 - 10.4. 图像的电影显示：提供
 - 10.5. 全身断层采集与处理功能：提供
 - 10.6. 动态采集与处理功能：提供
 - 10.7. 滤波反投影和迭代法图像重建软件包：提供
 - 10.8. 运动伪影自动识别及校正软件：提供
 - 10.9. 全身骨骼（或局部）分析软件包：提供
 - 10.10. 肺通气和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 10.11. 甲状腺摄取分数计算工具：提供
 - 10.12. 甲状旁腺成像分析工具：提供
 - 10.13. 胃排空指数分析工具：提供
 - 10.14. 食道运动分析工具：提供
 - 10.15. 胆囊排泄分数计算工具：提供
 - 10.16. 肾脏灌注和功能分析软件包：提供
 - 10.17. 心肌显像定量分析软件系统：提供
 - 10.18. 心肌血流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 10.19. 心血池处理软件(心脏收缩、舒张及运动功能)：提供
 - 10.20. 门电路心肌灌注断层显像质量控制软件包：提供
 - 10.21. 心脏首次通过分析软件包：提供
 - 10.22. 相位最晚靶区自动分析功能，可实现 CRT 心脏再同步化治疗指导：提供

- 10.23. 心室壁运动动态显示功能：提供
- 10.24. 回顾式重建，采集完成后可调整参数多次重建：提供
- 10.25. 动态唾液腺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提供
- 10.26. 动态肝胆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等：提供
- 10.27. 动态胃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等：提供
- 10.28. 病人移动纠正技术：提供
- 10.29. 多时间点疗效评估：提供
- 11. CT 处理及显示软件包
 - 11.1. 3D 彩色透视解剖图谱：提供
 - 11.2. VRT 容积再现技术：提供
 - 11.3. 精准曝光显示：提供
 - 11.4. CT 造影剂追踪触发：提供
 - 11.5. 自适应定位相调制：提供
 - 11.6. 自适应管电流调制：提供
 - 11.7. 敏感部位剂量关爱技术（乳腺、甲状腺或眼晶状体等）：提供
 - 11.8. 低剂量锡板过滤光筛技术：提供
 - 11.9. 最大密度投影 MIP：提供
 - 11.10.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提供
 - 11.11. 表面三维 SSD：提供
 - 11.12. CT 电影：提供
 - 11.13.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提供
 - 11.14.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提供
 - 11.15. 智能肋骨标记：提供
 - 11.16. 智能脊柱标记：提供
- 12. 高级应用功能
 - 12.1. 智能肺分割：提供
 - 12.2. 智能平面生成，根据断层图像自动生成平面图像：提供

- 12.3. 智能呼吸校正：提供
- 12.4. 智能运动校正：提供
- 12.5. 智能病灶分割：提供
- 12.6. 提供 Evolution for Bone 原厂高清骨显像技术或 Flash 3D For Bone 原厂高清骨显像技术或提供 novel sharp 原厂高清骨显像技术等档次原厂高清骨显像技术；
- 12.7. 提供 Evolution for Cardiac 原厂高级心脏成像技术或 Flash 3D for Cardiac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或提供 novel cardiac 原厂高级心脏成像技术等档次原厂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 13. 其他配置要求
 - 13.1. 头托：提供
 - 13.2. 内置式心电门控：提供
 - 13.3. 四象限铅栅模型：提供
 - 13.4. 可填充泛源模型：提供
- 14. 其他附属设备
 - 14.1. 通风厨
 - 14.2. 活度计
 - 14.3. 废物处理装置
 - 14.4. 图文报告工作站
 - 14.5. 表面污染检测仪
 - 14.6. 井型电离室
 - 14.7. 辐射防护检测仪

（四）、DR（X线拍片机）

1 基本要求：全数字双平板悬吊 X 线摄影机（DR），配置全数字平板，一机多用，完成门诊、急诊、住院部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 X 线摄影检查。在站立位倾斜摄影时 X 线球管与探测器可实现自动跟踪；可根据 DICOM WORKLIST 的待检查信息智能设定曝光参数，以满足医院临床和体检工作中的高级诊断需求。同时主控台的主机中提供高级临床应用功能，例如：组织均衡等。

技术规格及配置：悬吊球管+数字平板胸片架+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双无线平板探测器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65\text{kW}$

2.1.2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2.1.3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2.1.4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sim 150\text{kV}$

▲2.1.5 加载时间范围：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2.1.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2.2 X 线球管

2.2.1 球管焦点最大功率： $\geq 65\text{kW}$

2.2.2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2.2.4 具备激光定位线

2.2.5 射线野控制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2.6 射线野指示灯类型：LED

2.2.7 1 米 SID 时光野强度： $\geq 180\text{LUX}$

2.3 球管悬吊支架

2.3.1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3.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80\text{cm}$

2.3.3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 $\geq 320\text{cm}$

2.3.4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geq 170\text{cm}$

▲2.3.5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 $\geq -150^\circ / +180^\circ$

2.3.6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35^\circ$

2.3.7 立位及卧位拍摄时，球管与平板之间均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对中和跟随运动

2.3.8 悬吊支架可根据预设位置实现自动摆位功能

2.4 无线平板探测器（2 块）

▲2.4.1 配备两块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型号相同），可交替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并可相互替换使用

2.4.2 探测器尺寸： $\geq 17\times 17$ 英寸

2.4.3 闪烁体类型：碘化铯（CsI）

- 2.4.4 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 2.4.5 像素尺寸：≤139um
- 2.4.6 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16bits
- 2.4.7 空间分辨率：≥3.6 lp/mm
- 2.4.8 采集距阵：≥3072×3072
- 2.4.9 平板探测器通讯模式：无线传输
- ▲2.4.10 采用内置式大容量锂离子电容器，非锂电池，提供证明资料
- 2.5 胸片架
 - ▲2.5.1 胸片架垂直运动行程≥150cm
 - 2.5.2 胸片架上探测器中心最低到地面高度≤32cm
 - 2.5.3 平板探测器电动倾斜，角度变化范围：+90度~-20度
 - 2.5.4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 2.5.5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 2.5.6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3视野电离室
 - 2.5.7 平板在线充电指示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5.8 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 2.5.9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提供证明照片
- 2.6 电动升降摄影床
 - 2.6.1 最低床面高度：≤50cm
 - ▲2.6.2 床面板外形尺寸：≥840mm*2230mm
 - 2.6.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40cm
 - 2.6.4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12cm
 - 2.6.5 床面最大承重：≥200kg
 - 2.6.6 平板托盘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 2.6.7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670mm
 - 2.6.8 床面升降范围：≥380mm
 - 2.6.9 摄影床高端升降过程中，球管可自动跟随运动，保持SID不变
 - 2.6.10 卧位拍摄时，球管可平板之间可实现平行及斜位有角度的自动中心对中跟随运

动

2.6.11 平板支持在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提供实物照片）

2.6.12 可拆卸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取出，提供证明照片

2.6.13 自动曝光控制 3 野电离室

2.7 可视化操作功能（天眼）

▲2.7.1 支持图像采集工作站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2.7.2 支持在患者实时摆位视频中隔室光野范围调整，并显示覆盖人体区域

2.7.3 支持隔室在患者摆位视频中选择长骨拼接范围设置

2.7.4 支持实时显示 AEC 电离室覆盖人体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2.8 全自动摆位

▲2.8.1 支持一键摆位功能（包括 SID 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包含至少 20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

2.8.2 支持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

2.9 无线远程遥控器

2.9.1 可遥控胸片架及电动床电动升降

2.9.2 可遥控限束器光野控制

2.9.3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

2.10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10.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10.2 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仅当人体皮肤触及时生效）

2.10.3 屏幕尺寸：>9 英寸

2.10.4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10.5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 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2.10.6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2.10.7 智能故障预判平台（可提供中文解决方案，非代码）提供证明照片

2.11 系统操作台

2.11.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16\text{GB}$

2.11.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1\text{TB}$

2.11.3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20000 幅

2.11.4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 23 英寸

2.11.5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00$

2.11.6 对比度 $\geq 1000:1$

2.11.7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11.8 支持实时显示与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患者拍摄摆位指示图；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

2.11.9 支持系统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百分比、平板探测器电量百分比，平板探测器信号强度

2.11.10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支持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2.11.11 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1.12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11.13 支持原厂语音对讲功能以及多语音提示录播功能

2.11.14 支持 DICOM3.0, 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2.12 全长骨拼接功能

▲2.12.1 具备原厂立位智能全景一体化自动无缝扇形拼接成像技术。根据需成像区域不同，系统自动计算需采集图像数量，按下曝光按钮后系统自动进行曝光采集，并全自动形成长下肢或长脊柱图像。

2.12.2 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44\text{cm}$

2.12.3 卧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 $\geq 100\text{cm}$

2.12.4 立位专用拼接支架

2.12.5 立位拼接支架上用于辅助患者站立的扶手

2.12.6 扶手运动范围 $\geq 55\text{cm}$

2.12.7 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 $\geq 200\text{kg}$

2.13 高级临床应用

2.13.1 标配原厂 DAP 软件，并提供剂量结构化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3.2 具备尘肺病专用筛查方案

▲2.13.3 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2.13.4 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化管理，帮助管理者全面了解拍片质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3. 防辐射智能自动跟踪防护帘

3.1. 基本配置：上防护帘 1PCS，尺寸 $\geq 600 \times 300\text{mm}$ ；下防护帘 1PCS，尺寸 $\geq 600 \times 400\text{mm}$ ；防护帘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限位防护误差 $\leq \pm 2.5\text{mm}$ 。

3.2. 防倒底座设计：六边形状底座设计，底座每个角配装一个移动脚轮。

3.3. 智能跟踪防护：具备无线智能跟踪防护技术，无线激光自动跟踪定位。

3.4. 智能控制平台：配备双屏幕无线智能控制平台，屏幕 ≥ 10.1 英寸，双 PAD 交互操作方便使用，具备智能防护系统双屏无线交互控制软件。

3.5. 具有医患双向语音沟通系统。

3.6. 内置智能语音系统。

3.7. 设备对接方式：无缝集成(对原设备不做任何改变和破坏)，无线对接交互控制，与原设备无任何信号线连接。

3.8. 模式预设：可自定义预设上下帘间隙高度，设需完成的模式可一键切换，并具备临时微调间距功能。

(五)、立位 DR (X 线拍片机)

1. 功能需求

1.1. ▲双悬吊式全自动多功能 X 射线摄影透视机器，可用于透视造影、DR 摄影、长骨拼接、3D 扫描等检查。

2.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球管支架

2.1.1. ▲具备全电动式支架运动功能

2.1.2. ▲具备悬吊式球管支架结构

2.1.3. 球管支架纵向运动范围： $\geq 350\text{cm}$

- 2.1.4. 球管支架横向运动范围： $\geq 340\text{cm}$
- 2.1.5. 球管支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80\text{cm}$
- 2.1.6. 球管水平方向旋转范围： $\geq \pm 130^\circ$ 至 $\pm 160^\circ$
- 2.1.7. 球管垂直方向旋转范围： $\geq -115^\circ$ 至 $+210^\circ$
- 2.2. 平板探测器支架
 - 2.2.1. ▲具备全电动式支架运动功能
 - 2.2.2. ▲具备悬吊式探测器支架结构
 - 2.2.3. 探测器支架纵向运动范围： $\geq 350\text{cm}$
 - 2.2.4. 探测器支架横向运动范围： $\geq 340\text{cm}$
 - 2.2.5. 探测器支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80\text{cm}$
 - 2.2.6. 球管水平方向旋转范围： $\geq \pm 130^\circ$
 - 2.2.7. 球管垂直方向旋转范围： $\geq -150^\circ$ 至 $+10^\circ$
 - 2.2.8. SID 范围： $\geq 115\text{--}300\text{cm}$
- 2.3. 电动拍摄床
 - 2.3.1. 床面材料：碳纤维
 - 2.3.2. 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 $\geq 50\text{cm--}90\text{cm}$
 - 2.3.3. 床面宽度： $\geq 70\text{cm}$
 - 2.3.4. 床面长度： $\geq 200\text{cm}$
 - 2.3.5. 最大承重： $\geq 240\text{kg}$
 - 2.3.6. 床板可拆卸，用于提供更多空间
- 2.4. 自动化扫描
 - 2.4.1. ▲支臂运动范围内，球管和平板自动到达任一指定位置
 - 2.4.2. 平卧患者正/侧位拍摄无需患者移动
 - 2.4.3. 球管和平板可根据预设器官检查程序一键到达指定位置
 - 2.4.4. 预设器官检查程序数量： ≥ 1000 组
 - 2.4.5. ▲球管可追踪平板，以对中位置、垂直角度以及符合滤线栅的 SID
 - 2.4.6. ▲平板可追踪球管，以对中位置、垂直角度以及符合滤线栅的 SID
 - 2.4.7. 球管和平板探测器可在纵向和横向实时跟踪
 - 2.4.8. 球管沿水平方向调整投照角度时，探测器会实时调整垂直位置（适用于站立位检查）

- 2.4.9. 球管沿水平方向调整投照角度时，探测器会实时调整水平位置（适用于卧位检查）
- 2.4.10. 球管和平板可与诊疗床实现高度联动
- 2.4.11. ▲配有遥控器控制全部运动，并具备触摸感应面板
- 2.5. X线球管及准直器
 - 2.5.1. ▲阳极热容量： $\geq 750\text{KHU}$
 - 2.5.2. 球管焦点尺寸： $\leq 0.6/1.0\text{mm}$
 - 2.5.3. 可通过LCD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 2.5.4. 近台彩色触摸屏，用于病人信息显示和曝光条件显示和修改
 - 2.5.5. 近台彩色触摸屏可重力感应自动翻转
 - 2.5.6. 多叶准直器可根据预设器官检查程序自动调整
 - 2.5.7. 多叶准直器可根据SID变化自动调整
 - 2.5.8. 小焦点功率： $\geq 50\text{KW}$
 - 2.5.9. 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 2.5.10. 阳极散热率： $\geq 170\text{KHU/Min}$
 - 2.5.11. 阳极转速： $\geq 10000\text{rpm}$
 - 2.5.12. 管套热容量： $\geq 2.5\text{MHU}$
- 2.6. 高压发生器
 - 2.6.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 $\geq 100\text{KHZ}$
 - 2.6.2.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 2.6.3. 管电压可调范围： $\geq 40-150\text{KV}$
 - 2.6.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2.6.5. 具备AEC自动曝光控制
 - 2.6.6.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 2.6.7. 高压发生器摄影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2.6.8. 高压发生器毫安秒： $\geq 800\text{mAs}$
 - 2.6.9. 高压发生器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50\text{mA}$
- 2.7. 平板探测器
 - 2.7.1.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 2.7.2. 探测器结构：动态平板探测器

- 2.7.3.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 \times 42 \text{cm}$
- 2.7.4. 像素尺寸： $\leq 150 \mu\text{m}$
- 2.7.5. ▲采集灰阶度： $\geq 16 \text{bits}$
- 2.7.6. 空间分辨率： $\geq 3.4 \text{ Lp/mm}$
- 2.7.7. 量子捕获效率（在 0.05Lp/mm ， DQE）： $\geq 65\%$
- 2.7.8. 采集矩阵： $\geq 2800 \times 2800$
- 2.8. 透视功能
 - 2.8.1. 最大采集帧频： $\geq 30 \text{fps}$
 - 2.8.2. 最大分辨率： $\geq 1\text{k} \times 1\text{k}$
 - 2.8.3. 可保存透视过程中单幅图像
 - 2.8.4. 可保存最后一帧图像
 - 2.8.5. 可围绕卧位患者完成等中心旋转透视
 - 2.8.6. 可围绕站立位患者完成等中心旋转透视
 - 2.8.7. 自动窗宽窗位
 - 2.8.8. 具有实时图像存储，显示，回放功能
- 2.9. 长骨拼接功能
 - 2.9.1. 站立位状态下最大 SID： $\geq 300 \text{cm}$
 - 2.9.2. 站立位最大覆盖长度： $\geq 150 \text{cm}$
 - 2.9.3. 卧位最大覆盖长度： $\geq 140 \text{cm}$
 - 2.9.4. 最多获取图片数量： ≥ 4 幅
 - 2.9.5. 提供包含手柄的站立支撑装置
 - 2.9.6. ▲具备全身成像功能
 - 2.9.7. 具备站立位、坐位和卧位全身成像功能
- 2.10. 具备 3D 扫描功能
 - 2.10.1. 可输出容积漫游三维重建图像
 - 2.10.2. 具备锥形束 CT 成像功能
 - 2.10.3. ▲自动完成 3D 容积重建
 - 2.10.4. 容积分辨率： $\geq 512 \times 512 \times 512$
 - 2.10.5. 可完成双下肢站立/负重位状态下 CT 检查
 - 2.10.6. 具备自动金属伪影抑制功能

- 2.10.7. 可输出多平面重建图像
- 2.10.8. 可输出最大密度投影图像
- 2.11. 数字成像系统
 - 2.11.1. 可预设器官程序选择
 - 2.11.2. 可窗宽窗位调整
 - 2.11.3. 可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
 - 2.11.4. 可图像旋转
 - 2.11.5. 可标记、注释、R/L 标记
 - 2.11.6. 可全屏图像文本标注
 - 2.11.7. 可图像放大
 - 2.11.8. 具备胶片拍照的图像预览功能
 - 2.11.9. 可图象前后翻转
 - 2.11.10. 可进行任务并行处理
 - 2.11.11. 可边缘增强
 - 2.11.12. 可噪点抑制
 - 2.11.13. 配置标准 DICOM Print 和 DICOM send 接口, DICOM Worklist: 具备
 - 2.11.14. 内存: $\geq 4G$
 - 2.11.15. 可存储图像数量: $\geq 50,000$ 幅
 - 2.11.16. 显示器: ≥ 19 英寸
- 2.12. 附件
 - 2.12.1. 诊疗床手柄 1 付
 - 2.12.2. 压迫带 1 套
 - 2.12.3.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 3. 防辐射智能自动跟踪防护帘
 - 3.1. 基本配置: 上防护帘 1PCS, 尺寸 $\geq 600 \times 300 \text{mm}$; 下防护帘 1PCS, 尺寸 $\geq 600 \times 400 \text{mm}$; 防护帘铅当量 $\geq 0.5 \text{mmPb}$; 限位防护误差 $\leq \pm 2.5 \text{mm}$ 。
 - 3.2. 防倒底座设计: 六边形状底座设计, 底座每个角配装一个移动脚轮。
 - 3.3. 智能跟踪防护: 具备无线智能跟踪防护技术, 无线激光自动跟踪定位。
 - 3.4. 智能控制平台: 配备双屏幕无线智能控制平台, 屏幕 ≥ 10.1 英寸, 双 PAD 交互操作方便使用, 具备智能防护系统双屏无线交互控制软件。

- 3.5. 具有医患双向语音沟通系统。
- 3.6. 内置智能语音系统。
- 3.7. 设备对接方式：无缝集成(对原设备不做任何改变和破坏)，无线对接交互控制，与原设备无任何信号线连接。
- 3.8. 模式预设：可自定义预设上下帘间隙高度，设需完成的模式可一键切换，并具备临时微调间距功能。

(六)、(磁共振) 3.0T

1. 磁体

- 1.1. 磁场强度： $\geq 3.0T$
- 1.2. 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5MHz$
- 1.3.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1.4.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 1.5.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氮制冷
- 1.6.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 1.7. 一阶匀场通道数 ≥ 3 个
- 1.8. 高阶匀场通道数 ≥ 5 个
- 1.9.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geq 70cm$
- 1.10.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geq 173cm$
- 1.11. ▲磁体重量(含液氮)： ≥ 6.0 吨
- 1.12. 磁场稳定度： $\leq 0.1ppm/h$
- 1.13.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
 - 1.13.1. 40cmDSV： $\leq 0.25ppm$
 - 1.13.2. 30cmDSV： $\leq 0.06ppm$
 - 1.13.3. 20cmDSV： $\leq 0.02ppm$
 - 1.13.4. 10cmDSV： $\leq 0.005ppm$
- 1.10. 液氮消耗：零液氮消耗
- 1.11. 液氮容量： $\leq 1850L$
- 1.12. 5高斯线磁力线范围：轴向 $\leq 5.2cm$
- 1.13. ▲5高斯线磁力线范围：轴向 $\leq 2.8cm$

2. 梯度系统

- 2.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 2.2. 工作周期：100%
- 2.3.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
- 2.4. ▲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ak 值)： $\geq 60\text{mT/m}$
- 2.5. 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200\text{T/m/s}$ (非有效值)
- 2.6. 最短爬升时间 $\leq 0.3\text{ms}$
- 2.7.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 2.8. 具有梯度降噪技术
- 2.9. 梯度系统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 2.10.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3.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 3.1. 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 $\geq 220\text{kg}$
 - 3.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ec}$
 - 3.3. 线圈插口位于检查床
 - 3.4. 具有检查床急停按钮
 - 3.5. 具有床旁扫描操控系统
 - 3.6. 具有磁体液晶显示系统
 - 3.7. 具有扫描床自动步进
 - 3.8. 病人通道环境：照明、通风、通话
 - 3.9.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装置
 - 3.10. 具有病人监视系统
 - 3.11. 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 3.12. 具有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4. 射频系统
 - 4.1. 具有光纤射频技术
 - 4.2.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4.3. 具有多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 4.4. ▲射频功率： $\leq 36\text{KW}$
 - 4.5. ▲独立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 ≥ 2 个
 - 4.6. 射频噪音水平 $\leq 0.5\text{dB}$

- 4.7. 所有线圈免调谐：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 4.8. ▲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接收通道数： ≥ 64 个
- 4.9. 发射带宽： $\geq 500\text{KHZ}$
- 4.10.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 4.11.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4.12. 射频发射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4.13.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 4.14. 射频放大器接口类型：全数字接口
- 4.15. 必须具备线圈
 - 4.15.1. 一体化头颈组合成像线圈： ≥ 20 通道
 - 4.15.2. 体部成像线圈： ≥ 12 通道
 - 4.15.3. 一体化全脊柱线圈： ≥ 40 通道
 - 4.15.4. 多功能大关节柔性线圈： ≥ 10 通道
 - 4.15.5. 多功能小关节柔性线圈： ≥ 10 通道
 - 4.15.6. 甲状腺线圈。 ≥ 16 通道。
 - 4.15.7. 高清纤维线圈， ≥ 6 通道。
 - 4.15.8. 婴幼儿头颈脊柱线圈， ≥ 16 通道。
 - 4.15.9. 婴幼儿头颈腹部线圈， ≥ 16 通道。
 - 4.15.10. 乳腺线圈， ≥ 16 通道。
 - 4.15.11. 颅颈一体血管壁斑块专用线圈， ≥ 32 通道。
 - 4.15.12. 具有容积发射/接收专用体线圈
 - 4.15.13. 具有线圈组合扫描技术
 - 4.15.14. 射频噪音水平： $\leq 0.5\text{dB}$
5. 静音技术,各厂家需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
 - 5.1. 具有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 5.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 5.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 5.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 5.5. 可降低声压（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geq 90\%$
6. 计算机系统

- 6.1. 操作系统: 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 6.2. 主 CPU 主频: $\geq 3.0\text{GHZ}$
- 6.3. 主 CPU 个数: ≥ 4 个
- 6.4. 计算机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 LCD
- 6.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6.6. 主内存: $\geq 32\text{GB}$
- 6.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8. 重建速度(请附 Data Sheet 证明): ≥ 45000 幅/秒(256x256 矩阵, 100% FOV, 100% 数据重建)
- 6.9.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32\text{GB}$
- 6.10. 系统硬盘容量: $\geq 450\text{GB}$
- 6.11. DICOM3.0 接口
7. 后处理接口
 - 7.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7.2. DICOM3.0 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
 - 7.3.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8. 扫描参数
 - 8.1. 最大 FOV: $\geq 50\text{cm}$
 - 8.2. 最小 FOV: $\leq 5\text{mm}$
 - 8.3.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1\text{mm}$
 - 8.4.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text{mm}$
 - 8.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8.6. EPI 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 $\leq 3.5\text{ms}$
 - 8.7. EPI 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 $\leq 1.3\text{ms}$
 - 8.8. 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128 矩阵) $\leq 6.0\text{ms}$
 - 8.9. 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128 矩阵) $\leq 2.5\text{ms}$
 - 8.10. 3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128 矩阵) $\leq 53\text{ms}$
 - 8.11. 3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128 矩阵) $\leq 7\text{ms}$
 - 8.12.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128 矩阵) $\leq 0.9\text{ms}$

8.13.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128 矩阵) $\leq 0.25\text{ms}$

8.14. 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geq 10,000$

9. 扫描技术与序列

9.1. 自旋回波序列，具体包括：

9.1.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9.1.2. 单次激发 SE/FSE

9.1.3. 反转恢复(IR)序列

9.1.4.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9.1.5. 快速自由水抑制(T1、T2FLAIR)

9.1.6. STIR 压脂序列

9.1.7. 单次激发快速 IR

9.1.8.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9.1.9. 脂肪/水激发技术

9.2. 梯度回波(GRE)序列

9.2.1.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9.2.2. 同反相位技术

9.2.3. 梯度多回波序列

9.3. EPI 序列，具体包括：

9.3.1. 单次激发 EPI

9.3.2. 多次激发 EPI

9.3.3. 自旋回波 EPI

9.3.4. 梯度回波 EPI

9.3.5. 反转 EPI

9.4. K 空间成像技术

9.4.1. 并行采集技术

9.4.2.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9.4.3. 压缩感知技术

9.5. 全身成像技术，具体包括：

9.5.1. 具有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9.5.2.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 9.5.3.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
- 9.5.4. 高分辨解剖成像
- 9.5.5. 各项同性采集
- 9.5.6. 各向异性采集
- 9.5.7. 灰白质成像
- 9.5.8.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 9.5.9. 磁敏感成像相位图信息
- 9.5.10.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
- 9.5.11. 磁敏感成像 mMIP 图像
- 9.6. 脑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 9.6.1. 弥散张量成像(DTI)
 - 9.6.2. 临床用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 ≥ 256
 - 9.6.3. 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DTI Tractography)
- 9.7. 体部成像技术包括:
 - 9.7.1. 水脂分离技术
 - 9.7.2. 脂铁定量技术
 - 9.7.3. 膈肌导航技术
 - 9.7.4. 呼吸触发技术
 - 9.7.5. 自由呼吸技术
 - 9.7.6. 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
 - 9.7.7. 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
 - 9.7.8.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 9.7.9. MR 结肠造影技术
 - 9.7.10.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 9.7.11. 动态肾脏成像
 - 9.7.12. MR 尿路造影技术
 - 9.7.13.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 9.8.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 9.8.1. 血管成像技术
 - 9.8.1.1. 2D/3D 时飞法技术

- 9.8.1.2. 门控 2D 血管技术
- 9.8.1.3.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 9.8.1.4. 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 9.8.1.5. 全身血管成像
- 9.8.1.6. 区域饱和技术
- 9.8.1.7. 磁化对比技术
- 9.8.1.8. 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 9.8.1.9.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 9.8.2. 心脏成像技术
 - 9.8.2.1. 心脏成像亮血技术
 - 9.8.2.2.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 9.8.2.3.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 9.8.2.4.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 9.8.2.5. 心脏电影技术
- 9.9. 肌骨关节成像
 - 9.9.1. 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9.9.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9.9.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9.9.4. 全脊柱成像
 - 9.9.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9.9.6. 关节软骨成像
 - 9.9.7. 去金属伪影成像
- 10. ▲深度学习重建平台
 - 10.1 基于 Raw Data 原始数据的深度学习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10.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 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扫描
 - 11.2. 线圈组合扫描
 - 11.3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技术
 - 11.4.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 11.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12.1.1. 处理器: Intel
- 12.1.2. 核心 \geq 4核
- 12.1.3. 内存 \geq 8G
- 12.1.4. 显示器尺寸: \geq 24英寸
- 12.2.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 等)
- 12.3. 可以图像融合
- 12. 其他附属设备
 - 13.1. 水冷机
 - 13.2. 精密空调
 - 13.3. 高压注射器
 - 13.3.1. 一般技术指标
 - 13.3.1.1. 适用性:可适用于 3.0T 磁共振系统
 - 13.3.1.2. 提供“进”字注册证
 - 13.3.1.3. 电源
 - 13.3.1.3.1. 电池和可持续交流供电两种方式
 - 13.3.1.3.2. 电池材质:锂电池
 - 13.3.1.3.3. 开机自检:开机检测系统状态, 显示错误代码
 - 13.3.1.4. 注射器头
 - 13.3.1.4.1. 规格:双筒, A侧针筒+B侧针筒可编程注射
 - 13.3.1.4.2. 双马达:电动力活塞系统, 非机械蠕动, 可实现自动吸药、自动排气
 - 13.3.1.4.3. 针筒自动对接:无需手动锁定
 - 13.3.1.4.4. 自动预冲:无需手动操作预冲
 - 13.3.1.4.5. 具备自动撤回
 - 13.3.1.4.6. 具备自动吸液排气
 - 13.3.1.4.7. 具备自动吸药功能
 - 13.3.1.4.8. 具备针筒位置自动探测功能
 - 13.3.1.4.9. 针筒无方向性:可在任何位置安装/卸下针筒
 - 13.3.1.4.10. 具备推杆自动推进
 - 13.3.1.4.11. 具备推杆自动回缩
 - 13.3.1.4.12. 注射测试:按下空气检测确认键前, 不能开始注射; 测试过程自动化

13.3.1.5. 控制屏

13.3.1.5.1. 显示屏:触摸式显示屏,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水

13.3.1.5.2. 肾功能评估计算器:eGFR 计算器,且公式可按需自由选择,可选择多种常见评估公式:如成人:MDRD、Cockroft-Gault、改良 Cockroft-Gault 和 CKD-EPI 法;儿童:床边 Schwartz 法。

13.3.1.5.3. 对比剂剂量计算:基于体重的剂量配给计算器配给计算器

13.3.1.5.4. 语言:简体中文

13.3.1.6. 主要技术参数

13.3.1.6.1. 注射剂量:

13.3.1.6.1.1. 针筒 A : 0.5~65ml

13.3.1.6.1.2. 针筒 B:1~115ml

13.3.1.6.2. 流速:0.01~10 毫升/秒;

13.3.1.6.3. 压力范围:最高压力值 \geq 300PSI

13.3.1.6.4. 注射及注射后提醒:1 到 1200 秒,增量为 1 秒

13.3.1.6.5. 暂停时相:1 到 1200 秒,增量为 1 秒

13.3.1.6.6. 注射时相:每个方案 \geq 5 个阶段

13.3.1.6.7. 存储方案: \geq 50 个方案,每个方案 \geq 5 个阶段

13.3.1.6.8. KVO 保持静脉开放:集成式 KVO (保持静脉开放) 功能, KVO 可自动开关

13.3.1.6.9. 注射过程实时压力监测及记录 :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且信息实时记录

13.3.1.7. 主要软件参数

13.3.1.7.1. 信息化智能平台

13.3.1.7.1.1. 适应 DICOM3.0 协议:实现与医院 HIS、RIS、PACS 连接

13.3.1.7.1.2. Worklist 功能:病人登记信息获取

13.3.1.7.1.3. 对比剂信息输出功能:病人注射信息的处理和图形化报告,可编辑的信息模块

13.3.1.8. 注射针筒

13.3.1.8.1. 针筒 A: 一次性空针筒, 65ml

13.3.1.8.2. 针筒 B: 一次性空针筒, 115ml

13.3.1.8.3. 连接管: T 型连接管带单向阀

13.4. 智能铁磁探测系统、无磁轮椅、无磁灭火器

- 13.5. 提供无磁线圈柜，提供无磁耳机，无磁输液架，无磁上床凳
- 13.6. 多功能无磁消毒仪
- 13.7. 无磁摄像系统
- 13.8. 无磁转运床
- 13.8.1. 采用无磁材料制作而成，整体无磁性，床体承载重量 200
- 13.8.2. 采用 N 字型升降架 4 角联动折叠升降装置，受力均匀。

（七）、数字胃肠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透视系统）

- 1. 设备用途：该设备应满足数字透视、全身各部位各体位数字摄影、消化系统造影、ERCP、T 管造影等放射诊断及治疗需求
- 2. 要求投标设备 NMPA 获取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2 月，提供 NMPA 证明
- 3. X 光球管
 - 1.1. ▲焦点：双焦点，大焦点 $\leq 1.0\text{mm}$ ，小焦点 $\leq 0.6\text{mm}$
 - 1.2. ▲阳极热容量 $\geq 780\text{KHU}$
 - 1.3. 小焦点最大功率 $\geq 50\text{KW}$
 - 1.4. 阳极转速 ≥ 10000 转/分钟
 - 1.5. 冷却方式：风冷
 - 1.6.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20\text{KJ}/\text{MIN}$
 - 1.7. ▲管套热容量 $\geq 2.4\text{MHU}$
 - 1.8. 大焦点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 2. 高压发生器
 - 2.1. 功率 $\geq 65\text{KW}$
 - 2.2.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2.3.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 2.4.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0\text{mA}$
 - 2.5. 最小透视管电流 $\leq 5\text{mA}$
 - 2.6. 最大透视管电压 $\geq 110\text{KV}$
 - 2.7. 透视方式：脉冲透视和连续透视两种模式
 - 2.8.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2.9. 最大摄影电压 $\geq 150\text{KV}$

- 2.10. 曝光野指示灯：具备
3. 平板探测器
 - 3.1.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体硅
 - 3.2.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text{cm} \times 42\text{cm}$
 - 3.3. 可变视野 ≥ 4 视野
 - 3.4. ▲像素尺寸 $\leq 148 \mu\text{m}$
 - 3.5. 采集灰阶 $\geq 16\text{bits}$
 - 3.6. 空间分辨率 $\geq 3.4\text{lp/mm}$
 - 3.7. 量子捕获效率(DQE) $\geq 65\%$ @ 0.05lp/mm
 - 3.8. 采集矩阵 $\geq 2800 \times 2800$
 - 3.9. ▲平板探测器为原厂或合资公司生产（提供证明材料）
4. 监视器
 - 4.1. 监视器数目 ≥ 1 台
 - 4.2. 监视器尺寸 ≥ 19 ”
5. 病人检查床
 - 5.1. 球管纵向运动 ≥ 100 厘米
 - 5.2. ▲检查床面板纵向运动 $\geq \pm 50$ 厘米
 - 5.3. ▲检查床面板横向运动 $\geq \pm 17$ 厘米
 - 5.4. 球管倾斜投照角度 $\geq \pm 40$ 度
 - 5.5. 球管旋转角度 $\geq +90$ 度至 -180 度
 - 5.6. SID 距离：115 厘米-150 厘米
 - 5.7. SID 电动调节：是
 - 5.8. 床体倾斜角度 ≥ -15 度至 $+90$ 度内可调
 - 5.9. 床体倾斜可以在任意 SID 进行
 - 5.10. 点片系统曝光功能：三视野电离室自动测量
 - 5.11. 缩光系统：矩形缩光系统
 - 5.12. 床面拍照可通过皮尺手动测量 SID 距离
 - 5.13. 滤线栅栅格比 $\geq 13: 1$
 - 5.14. 滤线栅密度 $\geq 80\text{Lp/cm}$
 - 5.15. 床面宽度 $\geq 80\text{cm}$

- 5.16. 物片距 $\leq 7.5\text{cm}$
- 5.17.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升降功能
- 5.18. 具有床旁控制床体倾斜功能
- 5.19.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侧向移动功能
- 5.20. 具有床旁控制床面纵向移动功能
- 5.21. 具有床旁控制影像链移动功能
- 5.22. 具有床旁控制一键回归初始位置功能
- 5.23. 束光器类型：自动和手动均可控制
- 5.24. 检查床垂直地面状态下，脚踏板距地面最小距离 ≤ 5 厘米
- 6.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 6.1. DR 模式拍片 $\geq 2800 \times 2800$ 矩阵
 - 6.2. 连续点片矩阵 $\geq 1400 \times 1400$ 矩阵
 - 6.3. 序列采集速度 $\geq (1400 \times 1400$ 矩阵)8 帧/秒
 - 6.4. 脉冲透视 ≥ 30 帧/秒
 - 6.5. 存储容量 ≥ 50000 幅图像
 - 6.6. 具有图像距离角度测量功能
 - 6.7. 具有实时图像存储功能
 - 6.8. 具有数字化图像保持功能
 - 6.9. 具有 Dicom3.0 连结接口
 - 6.10. 具有图像防烧灼功能
 - 6.11. 具备窗宽窗位调整
 - 6.12. 具有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6.13. 具备图像文本/符号标注功能
 - 6.14. 影像采集后处理系统来自主机制造商
 - 6.15. 具备图像编排功能
 - 6.16. 具有实时图像显示功能
 - 6.17. 具有实时图像回放功能
 - 6.18. 具有数字化图像放大功能
 - 6.19. 具有数字化图像编排功能
 - 6.20.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6.21. 具有正负片反转功能
- 6.22. 具有放大漫游功能
- 6.23.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
- 6.24. 具有垂直翻转功能
- 7. 操作系统
 - 7.1. 主机采用触摸屏和操作杆操作
 - 7.2. 数字系统采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鼠标操作
- 8. 附件
 - 8.1. 手柄 1 付
 - 8.2. 肩托 1 套
 - 8.3. 压迫带 1 套
 - 8.4. 对讲系统 1 套
 - 8.5. 第二曝光脚闸 1 套**

三、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负责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安装时所用到的所有辅材均需中标人自备，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等），需提供关于本项内容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交货地点：神木市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如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比例为 40%。

②产品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到场时间需与甲方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满，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5. 质保期：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3 年(负责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0040/001

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加盖公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加盖公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加盖公章）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5、投标人及产品（放射类）制造商均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ZB-0040/001

神木市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二次）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 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无法接收到业务信息通知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品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 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 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请在备注栏中备注以下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内容)的页码。

5. 说明栏: 要求各供应商在此栏对拟投产品参数进行逐条响应, 并填写出产品对应品牌, 未对参数进行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信用承诺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 异议申请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自主申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 [查看详情](#)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法人账号

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隆基光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诚信承诺	1年	2021-06-27	生效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